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組織

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附設幼兒園 3-5 歲混齡班	1	職務代理教保員(育嬰留停缺)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2. 依教育局及學校需求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四、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第1級給付計算，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r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六、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下列資格：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2. 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3. 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七、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九、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71號）。

聯絡電話：04-22923861轉124

十、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教相關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無則免附，有則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如無請填具切結書，並於聘用日前取得證明）。
- (六)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無。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一) 試教【成績佔60%】： 1. 不得準備教具，時間10分鐘(8分鐘提示鈴)。 2. 試教內容：學生年齡層：3-5 歲(小班至大班)，教學主題自選，請附教案三份。 3.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 口試【成績佔40%】： 1. 試教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時間5分鐘。 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備註： 1. 每人 15 分鐘，含試教 10 分鐘，口試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試教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2.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若當天報考人數眾多，得彈性調整口試、試教甄選時間。	

十二、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請於下午3時45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請於下午3時45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起。（請於下午3時45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請於下午3時45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請於下午3時45分前報到）

十三、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10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10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10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0時前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10時前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11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11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11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1時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11時前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郵局存摺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證件(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經報到後，錄取人員與學校完成簽約程序(半年約)，未依規定於期限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
- (三) 需於報到後 10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及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代理教保員聘期及薪給，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相關規定

辦理。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年 月 日

甄 選 類 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切結：_____									
繳 驗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 其他文件(請敘明)：_____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審 查 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注 意 事 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相片黏貼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需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免填)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檢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試時間	甄試內容		監試人員簽章
☐ 第1次招考，115/10/21(三) ☐ 第2次招考，115/10/22(四) ☐ 第3次招考，115/10/23(五) ☐ 第4次招考，115/10/26(一) ☐ 第5次招考，115/10/27(二)	15:45起至 16:00	報到時間	
	16:00-結束	試教/口試	
注意 事項	1. 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71號 電話：04-22923861#124 2.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每人15分鐘，含試教10分鐘(8分鐘提示鈴)，口試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試教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6. 應試完畢即可離場，於隔日10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本證無須繳回)。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6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